中小企业声明函

根据财政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 号）和宁波市财政局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若干问题的通知》（甬采购办[2012]1427 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郑重声明：

依据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 号）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单位为 微型（大型、中型、小型、微型、不划型）企业，其中所属行业为广告服务业、上年末从业人员 4 人、上年营业收入 225 万元、上年资产总额 75 万元。

1. 本单位参加宁海高铁站“宁海珍鲜”宣传灯箱广告投放项目（采购编号 CBNB-20206159G 标段/包 一 ）采购活动，项目的市场价格为___/__万元，本次投标价格为 55.9 万元，其中由本单位承担工程金额为__/____万元，由本单位提供服务金额为____/__万元，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/__万元，或者提供其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/___万元、其他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/___万元、其他小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/__万元、其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金额为____/__万元。原产地为中国境内货物金额为__/____万元、原产地为宁波货物金额为___/___万元，列入国家节能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_/__万元，列入国家环境标志产品清单货物金额为___/___万元。

2.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 期：2020.9.22